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02-33566920
聯 絡 人：洪育中
電子郵件：tra002@ey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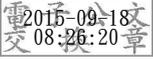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17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中服字第10401442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修正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設置要點第三點.doc)(104UC01339_1_1716
144528140.doc)

主旨：修正「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設置要點」第三點，並自
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設置要點」第三點1
份。

正本：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等

副本： 

1R_研考會 收文:104/09/18



1040247313

有附件